

宜昌市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推进全市电子商务领域 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市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建立完善电子商务诚信体系，推进全市电子商务领域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工作，营造良好的市场信用环境，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着力加强电子商务全流程信用建设，着力推动电子商务信用信息共建共享，着力实施电子商务信用监管，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市场监管体系，营造诚实守信的电子商务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电子商务领域持续健康发展。

二、主要任务

全面推进电子商务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利用大数据技术提升电子商务全过程信用信息归集质量与处理效率，实现电子商务领域信用信息采集标准化、高效化，向市信用信息平台实时推送，促进各系统平台信用数据互联互通，为信用大数据应用服务和监管创造条件。

（一）加快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规定，切实履行企业信用信息的公示职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按照企业信息公示“全国一张网”的部署要求，认真履行公示电商企业信息的法定职责，公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企业注册登记、备案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和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督促市场主体履行信息公示义务，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并及时更新公示信息。其他各有关部门要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与共享平台公示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红黑名单、行政处罚信息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企业信息，及时将假冒伪劣、价格欺诈以及其他不诚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

（二）促进企业信用信息共享。依托市信用信息平台，依法依规归集电子商务领域信用信息，实现各县市区、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和共享交换。引导和规范征信机构依法采集、整合电子商务领域交易主体信用信息。推动各部门与电子商务平台、征信机构等各类社会机构建立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机制，实现电子商务领域信用信息与其他领域信用信息交互融合、共享共用。

（三）建立企业信用约束机制。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管行业必须管监管”的要求，做好信用信息监管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公示的企业信用信息，加强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加大对违法市场主体行政处罚和信用约束力度，依法实施吊销营业执照、吊销注销撤销许可

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等惩戒措施，实现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行贿犯罪档案等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加快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同时，建立电子商务领域守信主体“红名单”制度，加大对“红名单”主体推介力度，在资金补助、公共服务、市场交易、社会管理等方面给予一定支持和便利政策。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电子商务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联席会议制度，市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建立协调联动、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确保任务落实。

（二）抓好宣传教育。大力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宣传培训活动，组织全市电子商务企业积极参与，维护网络市场秩序，促进电子商务创新发展。引导市县电商行业协会组织加大诚信宣传力度，加强行业自律，促进电商企业规范发展。

宜昌市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8月29日



